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39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J00P009026_1130039428_113D2019494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

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茲檢附行政規則1份，請查照轉知

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本會谷縱政務副主任委員室、本會杜張副主任委員室、本會鍾常務副主任委員室、本會主任秘書室、本會聘任委員室、本會技監室、本會參事室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(含附件)



原行處 收文:113/08/02



1130172501

有附件